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告 羅明宗

被告 鑫密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鄭梅蘭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原告所有經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中院平112司執六字第80231號執行命令查封動產附表所示之動產，所為查封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之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額為188萬4502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；而原告請求排除執行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依原告陳報狀所陳報估算之總價為新臺幣199萬4196元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額188萬4502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萬4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蔡秋明

09 附表：
10

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23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內容					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 起訴日止)	計算利率	金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債權本金	1,783,918 元				1,783,918 元
利息	1,783,918 元	111年9月1 6日	112年7月6 日	年息7%	100,584元
					1,884,502 元